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</u>(采购单位名称)的 2022 年度常州市武进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2022 年度常州市武进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<u>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24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718.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905.2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、	_(标的名称),属于_		(采购)	文件中明硕	角的所属	亏业)
承接企业为 _	(企业名称),	从业人员	人,	营业收入	.为	万元,
资产总额为	万元,属于	(中型企	业、小	型企业、	 数型企业)) 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方是像是农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常州恒常会计,事务或有限公司 占型: 2023年5月9日